

CB(1)1672/08-09(04)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學明議員

敬啓者：

您好！我們是一群兩鐵合併後被遺忘及犧牲掉的前綫僱員……輕鐵車長。

事緣兩鐵合併後，剛剛一年零二十日，港鐵就單方面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將前九鐵實施超過二十年的超時補薪制一刀切取消。

更令人大惑不解之處是：—

（一）一刀切取消超時補薪制後，並不是從此沒有超時工作，而是將額外的超時工作，化爲一大堆欠下各輕鐵車長的補假工時數字。

甚麼取消超時補薪制後，可減輕各輕鐵車長的工作量：從而令到輕鐵車務運作更安全可靠的说法等同騙局……祈福黨？！

（二）須然港鐵單方面許下承諾，一旦人手寬鬆，便立即將額外的超時工作工時以補假方式，償還各輕鐵車

工資定義

在《僱傭條例》下，工資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

貼、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

方法，但不包括：

- 僱主提供的居所、教育、食物、燃料、水電或醫療的價值；
- 僱主為僱員退休計劃的供款；
- 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給的佣金、勤工津貼或勤工花紅；
- 非經常性的交通津貼、任何交通特惠的價值或僱員因工作引致的交通費用的實際開銷；
- 僱員墊支因工作引致的開銷而須付還給僱員的款項；
- 年終酬金或屬於賞贈性質或由僱主酌情發給的每年花紅；
- 完成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付的酬金。

僱員可得的年終酬金、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代通知金，都根據上述工資的定義計算。

支付工資

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僱主如未能依時支付工資，除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僱員外，亦可能被檢控。另外，在符合《僱傭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僱員亦可因僱主未能依時支付工資，當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

(三) 經過 1/2009、2/2009 及 3/2009 三次糧期後，大部份輕鐵車長都比 11/2008 的糧期或以前的收入每月少 HK\$3000 至 HK\$6000 不等；其百分比介乎 25% 至 35%。但被港鐵拖欠的額外超時工作工時則有增無減；每名輕鐵車長被拖欠累積時數介乎 30 小時至 100 小時不等。

此舉已直接影響到大部份輕鐵車長的家庭生計，家庭悲劇即將接踵而來：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試問管理層有否想過，有朝一日自己被一刀切減薪 35% 時，將如何自處？從兩鐵合併開始，港鐵助賑國內震災、地震籌款、公益金籌款、醫管局籌款……等等不勝枚舉，無不悲天憫人，為一眾市民津津樂道。但在對待自己員工時，卻令人感到不近人情，拒人於千里之外。

上述情況在兩鐵合併後不足十三個月，已使各輕鐵車長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最近更有如晴天霹靂的傳聞：說一年後，輕鐵車務運作部份將步西鐵 CuC 及 AFC 外判的後塵……招標外判；頓使一群為市民服務多年，任勞任怨的輕鐵車長除了墮入經濟困境外，還要擔心前途堪虞！

在此我們希望可以與 貴會站在同一陣線，堅決反對港鐵以任何形式將任何核心工序外判；皆因港鐵管理層，並沒有以正常及正確的方法發展自己業務，從而將『VMV』精神發揚光大，令一間良好的公司變為一間負責任、有承擔的良心企業，更沒有視員工為公司的重要資產，真令人痛心疾首。

兩鐵合併前，錢果豐先生在 2006 年 10 月份信報財經月刊，一篇特寫標題『地鐵主席錢果豐的管理之道』中的分段標題「兩鐵合併儘量減少對員工衝擊」中明確表示：

1. 所有員工不會因合併而受到傷害。
2. 任何人不希望因合併帶來任何負面的衝擊。
3. 要有公平及人性化管理，對同事給予關懷。

難道輕鐵車長就不在錢果豐先生所形容的所有員工之列嗎？！輕鐵車長被削減每月恆常收入達 25% 至 35% 就沒有帶來任何負面的

衝擊嗎?! 令一群輕鐵車長，在兩鐵合併後不足十三個月，就感受到被遺忘及犧牲掉的滋味，就是錢果豐先生所形容的公平及人性化管理，對同事給予關懷嗎?!

我們這群兩鐵合併後被遺忘及犧牲掉的輕鐵車長，已到達求助無門的境地；最近更有車長進行辦理破產申請，放棄自住的負資產物業，以維持家人最起碼的生活。

希望 貴會能拔刀相助，向主席錢果豐先生反映，則不勝感激!

一群兩鐵合併後被遺忘及犧牲掉的輕鐵車長 上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經香港鐵路職員工會轉交)